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25执1037号之一

变更申请执行人:杜志臣,男,197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盐山县盐山镇南隅村。

原申请执行人:王建博,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盐山县盐山镇南门外村。

被执行人:王智广,男,197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盐山县富丽城小区5号楼2单元502室。

被执行人:张勇,男,1977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盐山县北环友谊宾馆北侧平房。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925民初506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王智广、张勇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智广、张勇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作出(2021)冀0925执异4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申请执行人王建博将债权转让给杜志臣事实成立,裁定:变更杜志臣为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建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智广、张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查被执行人王智广名下有房产,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9)冀0925民初5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智广、王中英名下共同所有位于盐山县富丽城小区5号楼

2单元502室房产一套。现依申请人书面申请，且根据案件执行需要，需对被执行人王智广、王中英名下涉案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智广、王中英名下共同所有位于盐山县富丽城小区5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立华
审判员 朱海峰
审判员 李强
二〇二一年
法官助理 李强
书记员 卢昊

二〇二一年